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或“乙方”）拟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源区政府”或“甲方”）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本次收储的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 3,554.96 万元，具体情况以后续土地实际出让成交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收储土地尚需到萍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安源区政府为整合辖区内关闭退出的矿山土地相关资产，有效提高资源统一管理利用，拟收储公司所属关闭退出煤矿位于青山镇、丹江街、白源街的四宗闲置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拟与安源区政府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收储土地面积为 228.18

亩，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总价款为 3,554.96 元，其中：土地价款为 3,203.91 万元，地面附属资产价款为 351.05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安源区政府，公司与安源区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及合同主要内容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四宗闲置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位于萍乡市安源区，土地面积合计 228.18 亩，用途均为工矿用地，不动产证号：萍国用 2009-75372 号、萍国用 2009-75371 号、萍国用(2009)第 75377 号、萍国用 2009-75366 号。四宗土地原值 3,228.4 万元，净值 2,307.48 万元，评估总价为 3,203.91 万元，评估增值 896.43 万元；地面附属资产无账面价值，评估总价 351.05 万元，评估增值 351.05 万元。

### （二）收储价款、定价依据

1. 收储价款：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 3,554.96 元，其中：土地价款为 3,203.91 万元，地面附属资产价款为 351.05 万元。

2. 定价依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安源区高质量发展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萍府办纪要〔2022〕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西天禄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省国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为依据。

### **（三）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分期支付收储价款。

### **（四）资产交付**

1.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首期收储款后十日内，双方即开始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将该批土地的土地权证交给甲方、进行现场实物清点交接，并签署移交文件。

2. 资产交付后，甲方通过调整规划，改变宗地用途，用于商业开发的土地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分成，甲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所得出让金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 60% 拨付给乙方，并承诺该收益分成在挂牌出让并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 **（五）其他**

1. 本协议履行中，个别地块因无法落宗、确权、涉及土地所有权为集体土地的没有转为国有工业出让用地或因地灾、压覆及土地污染报告的因素，造成无法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影响土地收储的，双方同意将相应地块从收储范围中移出，并同意扣除相应地块的价款，分期支付价款比例相应调整。

2. 乙方委托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土地依法依规同时开展地灾、压覆及土地污染的评估、调查工作，并出具报告，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3. 涉及每宗土地需单独签订收购协议的，双方确认应以本协议的内容为依据。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源区政府收储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及地面附属资产事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 号）关于可以依法由地方政府收

回，支持去产能煤矿盘活土地资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产看护及维护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土地收储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拟收储土地尚需到萍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